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2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燕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雯

訴訟代理人 林桂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命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,35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 記 官 冒佩好